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预、阻扰。

监事会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秘书可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

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

（一）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定期报告提出意见；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执行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四）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会；

（八）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

（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

当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其他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对提案的表决意向、监事发言要点；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结束时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

《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